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
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25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42.4176万元；总干渠老鹰头分水闸出口挡墙及底板修复、龙口水闸下游挡墙修复、标志标牌制作与安装。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②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及以上的社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5-7 15:0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5-7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沙驿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3646693050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紫昕

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沙驿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13646693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紫昕 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
1.1.4	工程名称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u>424176</u> 元，本工程暂列金额 <u>15000</u> 元（除税），暂列金额不列入下浮范围。 让利区间： <u>5.00%</u> （含）至 <u>8.00%</u> （不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备注： 报价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2位。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__/__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u>（1）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3 月）及以上的社养老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2）项目管理机构表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格式自拟）。（3）投标人须提供根据浙水建〔2013〕31 号文规定，应在投标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p> <p>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p> <p>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5时0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 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p> <p>4. 其他：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___。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其他：<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u></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人（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u> / </u>。</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中标工期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监管单位：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都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方式进行排序），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中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签约后填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在招标期间发包人发布的补充通知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招标图纸
- (9) 经确认的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纳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用地，并负责征地工作。发包人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用电，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生产和生活用房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款补充如下：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浙建〔2020〕7号文件)。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抵扣的，则在后续的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8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利。

4、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中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2%，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以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区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支票、汇票均可，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10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

不负责。对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分包合同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壹万元。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 4.6.3 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壹_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壹_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 万元 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 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费用。(具体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4)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

(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协议书签订后 8 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8 天内批复承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工程所需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 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安全施工费属于非竞争性费用且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标外管理，应专款专用。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金华市及婺城区相关文件执行。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不奖。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3、工程质量

13.1 本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13.2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13.3 覆盖地检查

隐蔽工程在具备覆盖条件 48 小时之前，承建单位应书面通知监理人按时到现场检查验收。监理人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应在检查验收后的 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监理人书面合格证书的情况下自行覆盖，则承建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得一切损失。

13.4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在接到承建单位上述通知后，超过该通知指定时间的 24 小时之后，监理人仍未赴现场检查验收，则承建单位可以自行覆盖，且监理人应补发质量合格证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frac{1}{2}$ ，关键项目 $\frac{1}{2}$ ，单价调整方式： $\frac{1}{2}$ 。

15.4 变更估价的原则：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细化为：

a. 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即：《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和有关规定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取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b. 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c.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6、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工程量根据实施的施工图按实计算。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税收应缴纳在项目所在地，支付工程款应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

中标价即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完成项目清单实物量的 50%后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实物量的 85%，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经审价机构审价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8.5%，需扣留审计决算后总造价的 1.5%的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时不在影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内容中，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18、工程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遵照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0、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及保险费率：保险费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0.45%计取，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际投保发票金额结算。

20.5 其他保 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7 人员的工伤事故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承包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方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方只向承包方追索其工作事故责任。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 %,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工程的发包方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地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护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 更新升级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2.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3. 工程概况：总干渠老鹰头分水闸出口挡墙及底板修复、龙口水闸下游挡墙修复、标志标牌制作与安装。

二、编制依据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4. 2024年2月金华《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价；
5.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电子版）；
6. 其他有关定额、文件。

三、人工及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1.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2021)《编规》规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128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
2. 进入直接工程费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柴油、炸药、外购砂石料等及外购成品构件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规定的限价计算，其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计算。

主要材料预算限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限价（元）
1	水泥	t	300
2	钢筋	t	3000
3	柴油	t	3000
4	炸药	t	6000
5	外购砂石料 1	m ³	60
6	外购砂石料 2	m ³	30
7	外购条石	m ³	300

8	商品混凝土	m ³	150
9	外购沥青混凝土	m ³	450
10	外购成品购件	元	预算价格的 25%

四、工程取费及施工措施

费用标准按水利工程三类工程标准取费，本工程计税按一般计税法：

1. 措施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建筑工程取 3.5%；
2. 间接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6.5%，石方工程、堆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 9.5%，基础处理工程按直接费的 9%，钢筋制安按直接费的 5.7%；
3. 企业利润：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5%计入单价；
4. 三税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和企业利润三项之和的 9%计入单价。

五、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根据编规〔2021〕规定，安全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1.2%计取，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 0.3%计取，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范围详见编规附录 8；

六、其他费用

- 1、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的 0.45%计算；

七、编制说明

1. 清单中砼拌和方式均按自拌砼考虑；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3. 预留金 1.5 万元。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让利_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 1、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